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5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有鑑於壹傳媒在台媒體事業易主，此一收購案是攸關台灣前途的大事，近年來財團介入媒體事業經營，並透過雄厚財力進行水平及垂直的併購，再藉由旗下媒體公器私用，箝制言論打擊異議者，已嚴重影響新聞自由，傷害台灣民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壹傳媒集團 10 月 17 日公告將台灣事業媒體出售給辜仲諒、王文淵，金管會 11 月 13 日約談辜，表明需嚴守產業和金融分離原則，告知「禁止經營、主導、控制壹傳媒」，隔天更證實蔡衍明為第 3 位買家。買賣雙方原訂於 11 月 17 日簽約，因有細節尚未談完而延至 11 月 27 日，雙方談至今凌晨零時許簽約。
- 二、若旺中集團蔡衍明收購《蘋果》，國內 4 大報中將有《蘋果》及《中時》兩份報紙由同一財團控制，其平面媒體的市占率將逼近五成，恐產生言論集中問題，將導致新聞集中，形同開民主倒車。